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军宁、杜红、肖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伟、时龙兴、邬成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徐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时龙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邬成忠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徐伟先生（在任），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历任江苏无锡 742 厂工程师、车间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 MOS 电路事业部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召集人，1997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等职，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

时龙兴先生（在任），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

院，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院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用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所，任所长；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国家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主任。

郭成忠先生（在任），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8月-2008年12月就职于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1月-2020年9月就职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军宁先生（离任），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聘教授。1996年至2017年就职于安徽大学，教授；2011年至今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至今任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合肥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

杜红先生（离任），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东南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徐州市大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5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徐州市禾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2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杜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肖虹女士（离任），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9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集美财经学院，教师；2001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集美大学，教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教授。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伟（在任）	1	1	0	否
时龙兴（在任）	1	1	0	否
邬成忠（在任）	1	1	0	否
陈军宁（离任）	5	5	0	否
杜红（离任）	5	5	0	否
肖虹（离任）	5	5	0	否

####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参	实际	应参	实际	应参	实际	应参	实际

	加 会 议 次 数	参 加 会 议 次 数	加 会 议 次 数	参 加 会 议 次 数	加 会 议 次 数	参 加 会 议 次 数	加 会 议 次 数	参 加 会 议 次 数
徐伟（在任）	0	0	1	1	0	0	0	0
时龙兴（在任）	0	0	1	1	0	0	0	0
邬成忠（在任）	0	0	0	0	0	0	0	0
陈军宁（离任）	2	2	2	2	1	1	0	0
杜红（离任）	0	0	2	2	1	1	3	3
肖虹（离任）	0	0	0	0	0	0	3	3

###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徐伟（在任）	0	0	0
时龙兴（在任）	0	0	0
邬成忠（在任）	0	0	0
陈军宁（离任）	5	5	0
杜红（离任）	5	5	0
肖虹（离任）	5	5	0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三、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曾为芯朋微的参股公司。2019 年 1 月，芯朋微与上海翔芯法定代表人金明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5 月，上海翔芯完成工商变更；2019 年 9 月，金明良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 年 1-9 月，上海翔芯仍视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上海翔芯交易金额占全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2.18%，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选举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确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我们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上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并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仅披露在公司官网（<http://www.chipown.com.cn>）。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我们同意公司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

邬成忠

2021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 (X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伟

2021年 4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时龙兴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离任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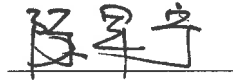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虹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离任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军宁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离任独立董事签字：



杜红

2021年 4 月 6 日